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空間租用收支要點

113年2月27日 電機學院「院經費與設備委員會」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應用，再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。規定分配比例「場地收入」為百分之五十；鑑此，訂定本學院空間租用之費用標準如下：

計費單位	每年應收 空間使用費	收入分配標準	
		電機學院 50%	學校 50%
每坪 (不足坪以1坪列計)	NT\$3,600	NT\$1,800	NT\$1,800

- (一)空間租用原則以「年」為基準(續租若不足一年再以「月」計算)。
 - (二)續租請重新填寫空間租用申請單並繳費。
- 三、電機學院空間租用程序：
- (一)租用單位需提案至電機學院「院主管會議」通過租用核可程序始得租用。
 - (二)經核可後，請由電機學院網站下載填寫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空間租用申請單」，並經申請人(指導老師)、單位主管核章(或簽名)。
 - (三)若欲以校內經費轉帳，請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填寫「校內單位經費移撥申請表」，核章後併同申請單繳交本院辦理。
 - (四)若欲以現金繳納，請持核章完成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空間租用申請單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費用並收取收據後，將出納組用印之申請單繳回本院辦理。
- 四、電機學院空間使用原則：
- (一)空間租用以教學、學術及相關業務使用為原則，並限院內單位租用為原則。
 - (二)對使用空間之維護，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，任何建物、水電、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，須經本院同意後才得依本校請購程序辦理。若裝修內容涉及隔間、建材、消防等異動，需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，竣工時辦理查驗核可。
 - (三)空間使用期間，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，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，申請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。
 - (四)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，若經查證屬實，本院得終止借用，限期遷出並不予退還餘款。
 - (五)空間使用期限已屆或雙方達成終止借用後，申請單位應依訂定日期立即遷出，借用時領取之相關等物品(例：鑰匙)需完整繳回。逾期仍留置之物品，本院得做任何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「經費與設備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